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5 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2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 2,2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还贷后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为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5,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还贷后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三年，用于支付原材料款等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